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周宗炫

代 理 人 林彥苹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周宗炫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此見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第9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周宗炫現任職於第三人領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3萬2,000元，名下財產有汽車及機車各1部，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194萬8,511元，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雖於民國95年8月4日經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協商成立，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毀諾。聲請人每

月薪資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父親、未成年子女2人之費用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 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前之95年8月4日，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協商成立，依約應自95年9月起，分80期，於每月10日還款1萬5,375元，聲請人繳納17期後，於97年3月間毀諾等情，有台新銀行97年10月21日台新債協97法字第80121號函及所附協議書及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協商後繳款情況等件附卷可憑（見本院97年度消債更字第885號卷第47至51頁），堪可採信。

2. 聲請人陳稱其於協商當時，係在餐飲店工作，每月薪資約2萬5,000元，嗣該餐飲店營業不彰而於96年10月間遭解僱，迄於同年12月間方覓得便當外送員工作，每月薪資為1萬8,000元，後於97年2月再覓得餐飲店工作，每月薪資2萬3,000元，聲請人係因遭解僱後無法立即覓得工作，且薪資亦因此大幅減少，始告毀諾等情，亦據聲請人提出證明書、員工薪資明細單、工作收入切結書等件為憑，應堪採信（見本院97年度消債更字第885號卷第33、34、76頁），足認聲請人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告毀諾，本件聲請即仍合乎協商前置之要件。

(二)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如前述，然依債權人陳報，實為271萬2,943元（見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5號卷 下稱調解卷V第41至44、61至73、97頁），即應以該金額為準。

(三)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 聲請人稱其名下財產有汽車及機車各1部等語，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車執照各1份存卷可佐，應堪採信（見調解卷第15、60頁），然其車齡分別高達13、11年，其價值應所剩無幾，爰不予列計，則聲請人名下並

01 無可資抵償債務之財產。

02 2.另聲請人於107、108年度收入分別為45萬8,500元、48
03 萬2,759元、於109年1、2月間收入為5萬8,598元等
04 情，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107、108
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明細表為證，堪
06 可採認（見調解卷第16、18、58頁及本院卷第28頁），則
07 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2年即107年3月至109年2月間
08 ，平均每月收入應以3萬8,477元計算為適當（計算式：
09 $458500 \times 10 / 12 + 482759 + 58598 \vee \div 24$ ，小數點以下
10 四捨五入）。

11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2 1.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
14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5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
16 ，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17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
18 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
19 第64條之2定有明文。

20 2.本件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括：房租1萬1,475
21 元、伙食費8,000元、電費540元、瓦斯費165元、手機
22 電話費1,687元、有線電視收視費230元、市○○○路費
23 530元、雜支1,000元、車貸1萬5,860元、扶養父親之
24 扶養費3,000元、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各9,000
25 元，然提出相關單據為證，本院認應依前開規定，計算其
26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並加計聲請人所陳報的扶養費，以桃
27 園市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3,692元為準，計
28 算結果為3萬8,494元（計算式： $14578 \times 1.2 \times 1 +$
29 $3000 + 9000 \times 2 \vee$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0 （五）結算：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
31 ，僅勉可支應（計算式： $00000 - 00000$ ），惟其債務總

01 額高達271萬2,943元，顯見以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
02 確已不能清償債務。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不能清償債務，經消費金融
04 協商機制協商成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毀諾，而查無依
05 法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
06 准許，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7 本件更生程序如主文。

08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
09 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
10 債條例第73條免責，附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1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業已於109年8月17日上午10整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17 書 記 官 鄧 竹 君